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8〕181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教师招收博士生

资格审核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教师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办法（2018年修订）》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8年5月通讯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 庆 大 学

 2018年6月4日

重庆大学教师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办法

（2018年修订）

为适应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招收博士生的基本条件

（一）师德要求：遵守国家法律，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切实承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每年保证有足够时间指导博士生。

（二）年龄要求：在退休或延聘截止期前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

（三）职称要求：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或特别优秀的中级职称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

（四）学术成果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近3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科科研成果二等奖或人文社会学科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近3年以第一作者取得省级及上政府（部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的智库成果2项,或取得被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或修订采纳的研究成果2项，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五）科研条件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理、工、医科：在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人文社会学科：在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1项，或国家拨款不低于5万元的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２项；

2.工科：近3年科研到账经费150万元；理、医科：近3年科研到账经费100万元；人文社会学科：近3年科研到账经费30万。

（六）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以上招收博士生基本条件的具体要求。

二、教师招收博士生资格的审核

（一）学校每年开展一次教师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教师具有两年（审核年度的次年、第三年）相应学科的博士生招生资格。

（二）审核采取学院征求教师本人招生意愿（新增导师须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提出名单并公示、研究生院按本办法所确定的招收博士生基本条件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的程序进行。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新进教师，入职3年内，在满足本办法确定的师德要求基础上可招收博士生：

1.属于《关于博士研究生年度招生指标核算办法的补充意见》（重大校〔2014〕193号）文件所确定的高层次人才；

2.海外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博士毕业生，已发表有3倍基本条件要求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

3.ESI高被引作者或引进前已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

（四）出现以下问题之一的教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停止招收博士生两年及以上直至取消招收博士生资格的处理决定：

1.在国家、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进行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情况的教师；

2.在指导博士生的过程中出现学术道德问题的教师，或所指导的博士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教师；

3.因其他原因，不能指导博士生的教师。

三、其他有关事宜

（一）鼓励跨学科、跨学院交叉培养博士研究生。教师可向拟招生学院提出招生申请，招收博士生资格的审核程序和要求按本办法执行。

（二）同时向两个及以上一级学科申请的教师，其学术成果和科研条件应分别满足各申请学科招收博士生基本条件及具体要求，且不作重复计算。

（三）对于符合申请条件，但所在学科尚无博士学位授权的教师，经该学科所在学院推荐，可向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相近学科提出招生申请，招收博士生资格的审核程序和要求按本办法执行。

（四）兼职人员申请招收博士生资格的审核参照本办法确定的审核程序和要求执行，具体审核要求由各学院制定。学院应确定校内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作为副导师，确保有效指导博士生。兼职导师招生名额由聘任学院自行统筹解决，学校不另行安排招生名额。

（五）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具名提出，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结果为最终决定。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重庆大学教师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办法》（重大校〔2015〕77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大学教师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学术成果要求与说明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